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秀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怡靚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1,096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鄭梅君